

证券代码：831474

证券简称：上海科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吴文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鉴于中国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的最新规定，自然人不能担任3个以上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故而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要补选一名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文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文俊，男，1982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9月至2021年11月，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；2021年11月至今，任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。

#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。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